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之探討 —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角度

徐超聖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一、前言

生命教育的推動是我國重要的教育政策,而對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確定,事關生命教育推動的上游工程,如果無法確認生命教育的核心素養內涵,中下游的各級學校在推動生命教育時,恐將面臨無所適從而無法有具體明確的方向和方法的困境。有關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內涵,相關學者或團體(包括專業團體和受委託專案研究之團體),都曾從不同角度提出其看法,但眾說紛紜常無法有共識。

有鑑於目前並沒有「官方版」的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政策說明,因而恐影響生命教育在學校的推動,本文將從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相關生命教育課程內涵的三項政策文件進行分析,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綱」(以下簡稱「綜合活動課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一生活課程」(以下簡稱「生活課程課綱」)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以下簡稱「議題融入手冊」),以整理出生命教育「官方版」的核心素養內涵,提供學校未來推動生命教育的具體參考。而本文所稱之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主要是以上述綜合活動和生活課程課綱,經分析推論較與生命教育相關的「學習重點」(包含「主題軸」、「主題項目」、「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和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生命教育的「議題學習主題」和「議題實質內涵」來表述之。此外,由於三個學習階段的特性不同,生命教育的核心素養也有差異,本文將聚焦在學校教育的基礎階段的國小部分,且將核心素養之議題聚焦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角度。

有關上述所謂的「官方版」核心素養內涵,需進一步陳述本文的立場。本文認為由於在議題融入手冊中已明確使用「生命教育」以及生命教育的「議題學習主題」和生命教育的「議題實質內涵」,因而稱之為「官方版」的生命教育應允當。但在綜合活動課綱和生活課程則未使用「生命教育」語詞,因而究竟在此兩領域所謂的「官方版」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為何,目前仍需有更多討論方能確定之。同樣的,官方的生命教育主張是否僅在此兩領域出現,也仍需進一步討論才能確定之,不過依據過去對學習領域之分析研究,多數發現綜合活動(包括生活課程)是比較多生命教育元素的領域。

綜上所述,本文會特別指出,以下的論述整理,研究者目前只暫時侷限在此兩領域的分析,而且在這兩領域有關生命教育素養的分析與整理,亦僅為研究者個人的淺見與推論。因此,本文立場主張除議題融入手冊有「官方版」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外,目前在各領域綱要內容中並無法明確指出所謂的「官方版」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為何,而研究者也認為各學習領域均有生命教育元素,只是多與少和直接關聯與間接關聯而已,因而仍需要有更多的討論分析以整理在各領域綱要內容中,其較明確的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具體內涵為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綱(107年10月)

分析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領域內容知,研究者主張與生命教育理念和內涵相關的說明主要是在綜合活動領域課綱中,而此領域的內涵架構包括三個主題軸及十二個主題項目。研究者分析其內容後,主張在第一主題軸「自我與生涯發展」中的第四主題項目「尊重與珍惜生命」以及其二項「學習表現」和六項「學習內容」,較有生命教育的元素,其內容可分為兩階段說明之。第二學習階段的「學習表現」為「1d-II-1 覺察情緒的變化,培養正向思考的態度」,「學習內容」為「Ad-II-1 情緒的辨識與調適。」、「Ad-II-2 正向思考的策略。」。第三階段的「學習表現」為「1d-III-1 覺察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實踐尊重和珍惜生命。」,「學習內容」為「Ad-III-1 自然界生命現象與人的關係。」、「Ad-III-2 兒童階段的發展歷程。」、「Ad-III-3 尊重生命的行動方案。」、「Ad-III-4 珍惜生命的行動方案。」(p.14)。

依上述可知,在國小階段綜合活動中最顯著與生命教育有關的是「尊重與珍惜生命」主題項目,其內涵之定義為:「覺察與調適自我的情緒,探索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了解生命的意義,體會生命存在的價值,具備適切的人性觀與自我觀,達到身心靈健全發展」(p.6)。除前述國小階段的定義外,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的學習重點」中也對國小階段的生命教育內涵有所說明:「生命教育科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為覺察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培養正向思考的態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為思考生命的意義與價值,體察群己關係,運用適當策略以促進心理健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為培養哲學思辨的能力,透過價值選擇,建立自我生命的終極信念,並實踐生命價值。」(p.24)因此,如從高中階段獨立設科的「生命教育科」角度檢視國小階段的生命教育內涵時,國小階段只侷限在「覺察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和「培養正向思考的態度」兩核心素養,此點和從國小階段列為主題項目的「尊重與珍惜生命」角度,包含「覺察與調適自我的情緒,探索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了解生命的意義,體會生命存在的價值,具備適切的人性觀與自我觀,達到身心靈健全發展」五核心素養(註:「達到身心靈健全發展」比較屬於「目的」而非「素養」)有很大的差異。

綜合上述兩項定義,國小階段的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主要重點在情緒覺察和調適,生命變化與發展歷程覺察和探索,再來是了解生命的意義和體會生命存在的價值,最終是培育適切的人性觀、自我觀與正向思考的態度,以達到身心靈健全發展。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107年4月)

分析上述綜合活動第四主題項目「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發現並未有第一學習階段的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此設計主要是十二年國教八大學習領域中,第一學習階段並沒有單獨設綜合活動領域而是將此領域統整至「生活課程」中,因而第一學習階段有關生命教育的內容應分析整理生活課程課綱中有關綜合活動內容中所呈現的生命教育元素部分。

依生活課程綱要內容可知,生活課程係以「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綜合活動」為主要範疇的統整課程,其內容架構含七個主題軸,包括悅納自己、探究事理、樂於學習、表達想法與創新實踐、美的感知與欣賞、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與人合作。進一步分析「主題軸」項下的「學習表現」及「學習表現說明」,本文主張第一和第六主題軸和生命教育比較有明顯關係,說明如下。

第一主題軸「悅納自己」其定義為:「透過自己與外界的連結,產生自我感知並能對自己有正向的看法,學習照顧與保護自己的方法。」(p.5),而此主題軸下有四項具體之「行為表現」(1-I-1 探索並分享對自己及相關人、事、物的感受與想法、1-I-2 覺察每個人均有其獨特性與長處,進而欣賞自己的優點、喜歡自己、1-I-3 省思自我成長的歷程,體會其意義並知道自己進步的情形與努力的方向、1-I-4 珍視自己並學習照顧自己的方法,且能適切、安全的行動)。其中第四項的第一個「學習表現說明」為「透過對人或其他生物成長的探究,體會生命的價值並珍惜生命。」,本文主張此與生命教育有較明顯關聯。

第六主題軸「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其定義為:「覺察自己、他人和環境的關係,省思自己所應扮演的角色,體會生活禮儀與團體規範的意義,並學習尊重他人、愛護生活環境及關懷生命。」(p.7),而此主題軸下有五項具體之「行為表現」(6-I-1 覺察自己可能對生活中的人、事、物產生影響,學習調整情緒與行為、6-I-2 體會自己分內該做的事,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身體力行、6-I-3 覺察生活中的規範與禮儀,探究其意義,並願意遵守、6-I-4 關懷生活中的人、事、物,願意提供協助與服務、6-I-5 覺察人與環境的依存關係,進而珍惜資源,愛護環境、尊重生命。其中第五項的第二個「學習表現說明」為「親近自然、愛護生命及珍惜資源,並願意參與環境保育的活動。」(p.8),本文主張此與生命教育有最明顯關聯。

此外,生活課程課網將由上述七個主題軸所發展的 30 條「學習表現」歸納出六大內容主題,包括:「事物變化及生命成長現象的觀察與省思」、「環境之美的探索與愛護」、「生活事物特性的探究與創新應用」、「人際關係的建立與溝通合作」、「生活規範的實踐與省思」,以及「自主學習策略的練習與覺察」,而課網將此六大內容主題視為是「學習內容」。其中第一「學習內容」為「事物變化及生命成長現象的觀察與省思」,其意是指:「學童觀察到生活環境中事物的變化,覺察自己、他人及各種生物的成長現象,而對自我有所省思或調整行為。」(p.9),本文分析其所指主張此為生活課程中與生命教育有最明顯關聯的「學習內容」。

綜上可知,國小第一學習階段的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從生活課程的內涵可知「學習表現」有兩大核心:「悅納自己」和「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具體的行為是「透過對人或其他生物成長的探究,體會生命的價值並珍惜生命。」以及能「親近自然、愛護生命及珍惜資源,並願意參與環境保育的活動。」。至於主要的「學習內容」則為「事物變化及生命成長現象的觀察與省思」,其意是指:「學童觀察到生活環境中事物的變化,覺察自己、他人及各種生物的成長現象,而對自我有所省思或調整行為。」。簡言之,國小第一學習階段的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主要是能悅納自己,且能觀察到生活環境中事物的變化,覺察自己、他人及各種生物的成長現象,進而能親近自然、愛護生命及珍惜資源,也願意參與環境保育的活動。

此外,第一主題軸下有四項「學習表現」,相關「學習表現說明」有十三項,第六主題軸下有五項「學習表現」,相關「學習表現說明」則有十一項,有關二十四項「學習表現說明」之進一步說明,可詳見該課綱(p.5, pp7-8),將能更清楚瞭解各「學習表現」之具體內涵,而因個人解讀角度,或許能發現部分學習表現亦有生命教育之成分。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7年9月)

根據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103 年 11 月),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生命教育即是其中之一。為協助學校將議題融入領域,目前已出版上述之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將各議題之基本理念、學習主題/實質內涵詳列之,以提供各領域/科目融入之依據或參考。本文認為手冊中之「議題學習主題」和「議題實質內涵」可視為該議題之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根據手冊說明國小、國中和高中三學習階段的生命教育議題之內容,包括五大共同的「議題學習主題」和各個教育階段的七項「議題實質內涵」。茲分別對「議題學習主題」和「議題實質內涵」說明如下。

五大「議題學習主題」包括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和靈性修養,本文認為相較於過往的眾多的生命教育核心內涵主張,此五大架構更具整全性。根據手冊說明,生命教育的學習主題所涵蓋的上述五大範疇,其內涵係以「人生三問」為核心,其中「人為何而活?」乃是對於人生「終極關懷」問題的思考,「人應如何生活?」則反應對於「價值思辨」的不斷淬煉,「如何能夠活出應活的生命?」是知行合一的問題,而知行合一則是「靈性修養」的目標。此外,探索人生三問需建基於良好的思考素養與對人的正確理解,因此「哲學思考」與「人學探索」為進行人生三問的「方法」與「基礎」。

為清楚而正確理解議題手冊對上述五大主題的意義,茲全文引錄課綱內容如下(pp.78-79):

哲學思考:哲學思考是對思考進行理性反思,培養正確思考所需之知識、技能、情意與態度,以提升學生之思考素養。適切的思考素養引導學生覺察人我的偏見與成見,提升客觀公正、同理傾聽的能力,促進理性溝通與對話。

人學探索:人學探索是對於「人是什麼?」、「我是誰?」等問題進行探究,藉由人性論與自我觀的理解,肯定每一個人都不只是時空中具延展性的「物」或「客體」,而同時也是不能被物化或工具化的「主體」,從而建立個人尊嚴與尊重人我生命的適當態度。

終極關懷:人生不只有工作或生涯發展的問題,還有生命有無意義、如何面對生命的苦難與死亡、如何確立人生目標等更終極性的課題。終極關懷乃是整合生死、人生哲學與宗教的重要課題,讓學生能夠分辨快樂、幸福、道德與至善之間的關係,掌握人生的意義,建立生命的終極信念。

價值思辨:在科技高速發展的資訊、網路、媒體時代中,不僅道德與倫理問題日趨複雜,美感經驗與健康訊息也日益多元豐富,因此更需要具備討論這些議題的價值思辨能力,以釐清日常生活及公共事務中的價值迷思並尋求解決之道。

靈性修養:人有能力察覺到自我生命的有限性而生發超越的嚮往,「靈性」指的是人自我超越、追求真理、愛與被愛、企向永恆的精神特性。人的靈性因為追求意義、無限與神聖而有宗教向度,但它未必與特定宗教信仰相連。靈性修養不僅包括靈性自覺與發展,也包括人格修養與人格統整,使人的知、情、意、行整合,突破生命困境,達致幸福人生,追求至善理想。

七項「議題實質內涵」包括,「哲學思考」類的「生 E1 探討生活議題,培養思考的適當情意與態度。」;「人學探索」類的「生 E2 理解人的身體與心理面向。」、「生 E3 理解人是會思考、有情緒、能進行自主決定的個體。」;「終極關懷」類的「生 E4 觀察日常生活中生老病死的現象,思考生命的價值。」、「生 E5 探索快樂與幸福的異同。」;「價值思辨」類的「生 E6 從日常生活中培養道德感以及美感,練習做出道德判斷以及審美判斷,分辨事實和價值的不同。」;「靈性關懷」類的「生 E7 發展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的同理心及主動去愛的能力,察覺自己從他者接受的各種幫助,培養感恩之心。」

綜合上述,生命教育的五大「議題學習主題」,包括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和靈性修養,可視為最具體的「官方版」生命教育的五大核心素養主題,而且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都是以此五大主題為共同架構。至於相對應的「議題實質內涵」則各有七項,而此為最具體各學習階段的「官方版」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本文相關的國小階段,則包括已在前節所述的「生E1 探討生活議題,培養思考的適當情意與態度。」等七項,在此不再重複說明之。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此「議題融入手冊」在106年06月初稿(教育部,106年06月)時,三個教育階段的「議題實質內涵」各為十八項,因而三階段共五十四項實質議題內涵,但至107年09月的最新版本則各階段已調整為七項,因而三階段共為二十一項實質議題內涵。

五、結語

本文主要試著從「綜合活動課綱」、「生活課程課綱」和「議題融入手冊」,整理分析國小階段生命教育「官方版」的核心素養內涵。如從「領域課程」言,「官方版」的國小階段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主要是以「悅納自己」、「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生活課程)和「尊重與珍惜生命」(綜合活動)為最主要的主題項目。如從「議題課程」言,「官方版」的國小階段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主要是以「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和「靈性修養」為最主要的主題項目。至於前述較抽象主題項目下的進一步具體內涵為何,可參閱上述二、三、四節之說明。

針對上述領域課程與議題課程的主題項目不同部分,本文建議未來可將生活課程和綜合活動的「悅納自己」、「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和「尊重與珍惜生命」,調整為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 92 年版曾使用的「生命教育活動」,以明確彰顯生命教育的內涵。同時,可將「生命教育活動」下的「學習內容」以「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和「靈性修養」五大架構分別呈現之,如此將能與普通高中所用之架構接軌,而能讓三階段學習階段的生命教育架構十二年一貫,同時也能和議題課程融入手冊之五大架構相呼應。

最後研究者仍要提醒本文目前只暫時侷限在綜合活動和生活課程此兩領域的分析,而且在這兩領域有關生命教育素養的分析與整理,亦為研究者個人的淺見。本文所提均僅是部分領域的看法,希望能提供一些想法供國小推動生命教育之參考,未來仍需對生命教育在各學習領域呈現之情況進行更多的討論與分析,以更完整提出國小階段的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

參考文獻

- 教育部(103年11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取自 http://www.rootlaw.com.tw/Attach/L-Doc/A040080081012600-1031128-1000-001.pd f。
- 教育部 (106年06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初稿)(更新二版)。取自 http://163.21.249.63/joomla/upload/cht/attachment/5c238ec6a6c330567e19e788e247 43e1.pdf。
- 教育部 (107年10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綱。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23/pta_18000_9169195_74482.pdf。
- 教育部(107年4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 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24/pta_16376_5631002_29366.pdf。
- 教育部(107年09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示例篇之內容因部份課綱尚未完成審議,待課綱正式發布後更新)。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

